合同编号：（　　）号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代理销售理财产品总协议

（1.0 版，2023 年）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table>
<tr><td colspan="6">信息栏</td></tr>
<tr><td rowspan="10">投资者信息</td><td rowspan="5">个人投资者适用</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机构投资者适用</td><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销售机构信息</td><td>销售性质</td><td colspan="4">代销：代理销售机构销售</td></tr>
<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4">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机构简介</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信息</td><td colspan="5">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开立理财卡结算账户或存折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产品的资金划转及产品分配，账号：【 】。</td></tr>
</table>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总协议》（含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投资者（下称“甲方”）购买销售机构（下称“乙方”）代理销售的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即“产品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之总协议书。本协议一经签署即长期有效，除非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书面签订了新的替代协议或变更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及其所有分支机构或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APP、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下同）购买乙方代销的信银理财理财产品的，均受本协议约束，均为本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

甲方通过乙方购买乙方代销的任意一款信银理财理财产品的，还需另行签署（或通过乙方电子渠道确认同意）与该款理财产品相关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理财业务交易申请表》（仅线下营业场所交易时需要，以下简称“交易申请表”）等其他销售文件。本协议与其他销售文件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整体，且每一款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与本协议构成一份独立的销售文件，该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的销售性质

理财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分配和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受理的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管理人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算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理财本金全部损失风险、合作销售机构（代销机构）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具体风险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具体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揭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具体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以理解理财产品关键条款和面临的主要风险。

2.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作为销售机构将理财产品分为【5】个风险等级：【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根据投资者在乙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乙方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为【5】个等级：【低

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1）理财产品评级以乙方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乙方与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

（2）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结果。

1）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以销售机构设置的标准为准。

2）销售机构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投资者明示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适合投资者类型”的表述。

（3）甲方应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3.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可视柜台等）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甲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甲方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甲方申明

1.（个人投资者适用）甲方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购买理财产品资格，以其本人所合法持有，并有完全处置权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机构投资者适用）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甲方已通过必要的行动，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授权；其签署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内部规章，或此前其签署的任何协议的约定，亦不会损害任何其他人的合法权益；甲方承诺和保证其理财本金为其依法享有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2.甲方知晓并理解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由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产品管理人发行与管理，乙方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3.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认购理财产品的，同意以乙方留档保存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电话录音等作为双方之间进行相关交易的证据。

4.甲方同意通过乙方电子渠道签订产品说明书、本协议及相关销售文件。甲方通过乙方电子渠道确认同意接受产品说明书、本协议及相关销售文件的，与甲方在纸质产品说明书、

本协议及相关销售文件上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甲方确认，其应向乙方及信银理财真实提供信息，自主作出认（申）购/赎回等决定，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自主承担投资风险。甲方拒绝向乙方及信银理财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必要信息的，乙方及信银理财有权告知投资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并有权拒绝向其提供销售服务。

6.甲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等相关销售文件的约定,甲方确认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销售文件所有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对投资风险予以充分说明。投资者确认理解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充分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基于独立的判断作出购买决策，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理财产品全部风险。

7.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8.**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并根据业务办理需要、相关监管要求（如反洗钱工作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基于本业务服务所必须的前提下，收集、调取、存储、使用、传输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投资者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邮箱、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交易记录、数据信息、金融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信息和其他资料，同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业务办理所必需可向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提供前述信息。**

9.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如因甲方未按乙方规定提供必要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成功购买理财产品、获得分配资金或产生其他后果和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资料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权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委托资金在理财产品扣款日扣划并进行归集。

2.在产品认购/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该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或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账户采取了查控措施，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申请销户时，应确保理财账户内已无理财份额、未完成交易及相关权益，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办理。

4.咨询与投诉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以及其他方面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96008】进行咨询。

5.**甲方授权乙方有权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甲方的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对账单等，用于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

6.乙方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在产品销售和运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应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或与甲方另有约定外，不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将在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保存甲方个人信息，期限届满后乙方会予以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甲方依法享有对其自身个人信息进行查阅、复制、更正、补充、转移、删除、撤回同意、解释说明等权利。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甲方在此确认乙方业务申请和办理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等信息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的终局证据，甲方同意乙方上述记录行为，并且在甲方和乙方或产品管理人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

8.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甲方资金或甲方交易行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按照反洗钱相关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有权收取/代为收取认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名目、类别、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说明书载明的后续费用，可能通过费率公告形式进行变更）。

10.理财产品收益（如有）为未扣税收益，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有权代扣代缴。

11.乙方通过营业网点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面向投资者严格有效区分理财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乙方应当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销售专区应当具有明显标识。甲方知悉并同意接受上述安排和流程。

12.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甲方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进行上述记录行为。

13.乙方销售人员均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经乙方进行了上岗资格认定的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在向投资者宣传销售理财产品前进行自我介绍并告知投资者关于销售人员的信息查询和核实渠道。

14.甲方同意，乙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可通过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向甲方推送有关其理财产品的宣传、推介信息。如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推送的信息，可通过乙方客服电话【96008】、乙方客服邮箱【/】联系乙方要求停止推送或通过推送时提供的退订服务选择停止接受推送。

五、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免责条款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因素除外。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协议被盗用、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七、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双方均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为上海。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通过纸质形式签署的，自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或产品的，应加盖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甲方产品认购/申购份额经产品管理人确认后生效。

本协议通过电子形式签署的，自甲方通过乙方电子销售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可视柜台等）在线点击确认或勾选且甲方产品认购/申购份额经产品管理人确认后生效。

如任一方拟终止本协议的，需以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清算结束为前提。

2.协议终止

本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附则

1.本协议条款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消，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3.本协议通过纸质形式签署的，正本一式叁份，销售机构、投资者及产品管理人各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投资者办理此业务的唯一凭证。

4.《客户权益须知》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声明：

1.甲方已经收到本协议及所购买乙方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认购、申购、赎回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不利后果。

2.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3.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代替甲方签署销售业务相关文件，或代替甲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理财产品购买等操作，不存在代替甲方持有或安排他人代替甲方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4.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或在线上点击确认或勾选即表示已知晓并同意本协议。

<table>
<tr><td colspan="3">签署栏</td></tr>
<tr><td>签署声明</td><td colspan="2">1、在签署本协议以前,甲方已认真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本协议风险揭示书等文件)的全部内容,明确一份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内容,明确理财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甲方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等全套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关于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全部风险的有关内容,同意本次认购/申购/赎回受上述协议约束。明确理财产品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应受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范与调整,同意接受理财产品的投资方案、费率、认购/申购/赎回安排与上述文件所做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认购/申购/赎回,并授权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td></tr>
<tr><td rowspan="2">甲方签署栏</td><td>个人投资者适用</td><td>甲方(签字):

日期:</td></tr>
<tr><td>机构投资者适用</td><td>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td></tr>
<tr><td>乙方签署栏</td><td colspan="2">乙方(盖章):

日期:</td></tr>
</table>

(本《【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总协议》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销售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

附件：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客户权益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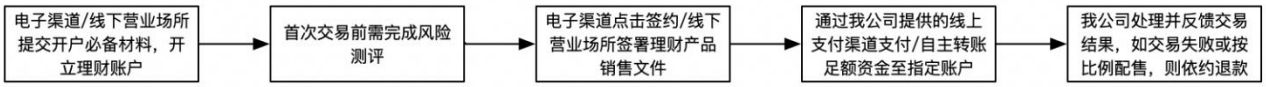
尊敬的客户，您好:

为便于您顺利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以选择适合的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

一、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1. 您可以通过信银理财营业场所、电子直销渠道等购买理财产品，其基本流程如

下：：



说明：详细操作流程请见信银理财官方网站或通过客户服务热【950950】、营业场所、互联网网站【http://www.citic-wealth.com/】、电子邮件【暂无】咨询信银理财。

特别提示：为防止您的权益受到侵害，在购买理财过程中请您务必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账户密码、网银 U 盾等，切勿泄露或交给理财经理等任何其他人保管等，否则责任自负。

2.通过受信银理财委托进行产品销售的机构办理

以受信银理财委托进行产品销售的机构的办理流程为准。

二、信银理财客户风险测评及产品风险评级介绍

1.在信银理财营业场所、电子直销渠道购买产品的客户风险测评使用《信银理财直销客户风险评估问卷》，通过回答客户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风险承受能力四大模块共 12 道问题，以得出风险测评结果。

客户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必须先进行风险测评，风险测评结果有效期为 1 年。如超过 1 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应在我公司电子直销渠道 或营业场所重新进行风险测评。

客户风险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评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适合投资者
PR1	谨慎型及以上
PR2	稳健型及以上
PR3	平衡型及以上
PR4	进取型及以上
PR5	激进型及以上

2.通过受信银理财委托进行产品销售的机构办理

以受信银理财委托进行产品销售的机构的风险测评结果、产品风险评级以及二者的对应关系为准。

三、理财信息披露

信银理财将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在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说明该产品信息披露的平台、渠道、发布时间、频率等。一般来讲，信银理财网站【http://www.citic-wealth.com/】是信银理财正式信息发布渠道，其他渠道如

短信、电话等为辅助方式，投资者应定期通过包括信银理财网站在内的各信息平台和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投资者通过受信银理财委托进行产品销售的机构（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还可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信息披露渠道和方式获取相关信息。

四、客户咨询、投诉渠道及信银理财联系方式

信银理财个人理财业务客户投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热线【950950】、营业场所、互联网网站【http://www.citic-wealth.com/】、电子邮件【暂无】、意见簿、意见箱、信函、传真等。信银理财将安排专人及时收集个人理财业务客户投诉，并在收到客户投诉的第一时间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进行反馈。

投资者通过受信银理财委托进行产品销售的机构（代销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还可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投诉渠道和方式进行投诉。